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雅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4

電子信箱：fengyu05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256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\_1120256927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  
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  
員考核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生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  
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 
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修正規定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上傳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